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吴双随机办〔2024〕1号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修订版）》《2024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修订版）》《2024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向

社会公示和公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参考自治区清单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马娟 0953-2125413

- 附件：1.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修订版）
- 2.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修订版）
- 3.2024 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7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和重要领域市场规范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9	产品质量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检查	公共场地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对“先证后证”审批的企业获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后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4.产品检验情况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管理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6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8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国家计量监督抽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双向认可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2	市场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2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七、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七、七十一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七、七十一条
2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6	投资项目抽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27	投资项目抽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8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第二十七条

29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30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健康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31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32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4号)
33	全区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5项
34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监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网络安全法》(2016年)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网络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7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8	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各级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十二条
39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49号)第三十三条
40	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民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41	律师事务所 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督	全区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与书 面检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42	司法鉴定 法律服务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业务开展、鉴定质量的情况	全区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办法》第十条,《司法鉴定人管理登记办法》第九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43	代理记账机 构及其从业 人员从业 情况监督	1.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2.是否存在虚假告知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44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45	劳动合同及 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 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条件骗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6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在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47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48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9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50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保经办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实信息、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5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信息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业务不成功或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5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企业 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聘用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职业学校、就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3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纪律、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按照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约定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條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4	妨碍行政执法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55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56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的检查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实地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7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全区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8	涉矿业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59	辐射安全监管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订及落实情况等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60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春季复工建筑施工重大检查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消防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区农药经营门店(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登记权范围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登记权范围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企业(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6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6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6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7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全区辖区内纳入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条例》
68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经营行为	经营案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1.《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2.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3.“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4.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70	二手车流通	经营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7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72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6.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73	境外投资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境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各级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74	对外承包工程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项目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各级商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75	对外劳务合作	1.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2.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各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76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7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1.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检查（从事招标投标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招标投标专业人员注册及信息变更情况） 2.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和招标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部门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78	新车销售	1.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79	娱乐场所	1.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含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2.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志、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3.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未落实国家版权、版权、著作权、淫秽色情、赌博、暴利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80	网吧	1.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2.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未落实国家版权、版权、著作权、淫秽色情、赌博、暴利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禁止内容	网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8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1.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2.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未落实国家版权、版权、著作权、淫秽色情、赌博、暴利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二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82	营业性演出领域	1.有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 2.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等违法违规行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三条、四十六条

83	艺术品经营领域	有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六条、十九、二十条
84	旅游领域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内容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确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85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内容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确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本娱乐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86	电竞酒店	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量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出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内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87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88	职业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能力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89	放射卫生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标准和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0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2	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3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普通中小学、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95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情况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96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情况	应急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9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证照齐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9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主要负责人履职履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100	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101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02	融资担保行业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03	典当行业监管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十三条

104	涉金融业务监督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证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105	人防工程建设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06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07	宁夏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08	重点税源企业高收入个人所得专项规范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级税务稽查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09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10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
111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
112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113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	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行政许可事后监管	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野生動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14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级林草部门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115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 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6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粮减损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 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 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 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经 营者等工作情况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 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7.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17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1.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账记载情况 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购买消防技术服务单位的,可以一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检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附件 2

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4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7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部门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抽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2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3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时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培训机构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1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16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
1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或者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有关规定 2.是否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或者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3.是否存在数据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2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抽查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情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检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房地产中介机构行业行为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23	环卫企业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垃圾处置及清扫保洁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市、县级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网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会地方派出机构、通信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各地支行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等单位具体实施）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2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个人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规范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志使用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等监督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从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8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9	新车销售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0	二手车流通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商务部门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企业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33	成品油流通市场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1.无证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成品油流通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3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5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36	网吧	有无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3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脚本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是否履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
	电竞酒店	有无许可证；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出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40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验检测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市场监管部门
4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2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的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体育部门	公安部门
4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5	人防工程建设	人防从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6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证抽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7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

48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49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经营卷烟户	烟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0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市场监管部门
51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3.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用粮的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银川海关
53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财政部门
54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2024 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全区登记的各类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不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10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	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0%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2024 年 11 月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企业 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4 年 11 月
5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抽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70%、D 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6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5%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不定向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2024 年 11 月
7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3%	各类学校	不定向	各级教育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8	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10%	涉枪涉爆单位	不定向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工信等相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9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	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10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10%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	不定向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11	养老服务机构	对全区养老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建筑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不定向	民政部门	各级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1月
12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30%	各经营性公墓	定向	各级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4年11月
13	社会团体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和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行业协会商会	定向	各级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4年11月
1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	5%	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1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工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	用人单位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1月
16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不低于10%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卫健、应急管理、团委、妇联等部门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10%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企业	不定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18	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	新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状况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消耗情况	10%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定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商务部门	2024年11月
1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0%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定向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10%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20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0%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定向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1	生态环境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等情况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20%，剩余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2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定向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3	涉税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3%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不定向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定向	税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2024 年 11 月	
25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和建设工程结算情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的监督检查；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检查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专职专业人员	不定向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6	新车销售	物业企业、中介机构、估价机构行为或定价检查	10%	物业企业、中介机构、估价机构	不定向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7	二手车流通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不定向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 年 11 月	
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2024 年 11 月	
2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	50%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公安、生态环境、工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 年 11 月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10%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2024 年 11 月	

30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部门	2024年11月
31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抽查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不定向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2024年11月
33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宾馆、旅店	不定向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县（区）、自治区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情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3%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定向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文化、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3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50%	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定向	文化和旅游部门	各级公安部门	2024年11月
36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37	涉“典当”“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	100%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定向	承担金融监管职责的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38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查	人防从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50%	人防工程从业机构	定向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
39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抽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A类0.5%	定点医药机构	不定向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各级检察院、公安、卫健、药监部门	2024年11月
40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5% 5% 5%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024年11月